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款项的基本情况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共计 7,197,265.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及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在财务报表的归类不属于非经常性。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税局按月（或按季）核发。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共计确认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7,197,265.5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1.78%。

二、获得款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即征即退款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7,197,265.54 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务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因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将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列入营业利润。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